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晟孜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6  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0250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開放  
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 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市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  
、員山鄉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南澳鄉公  
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聰賢 出國  
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林日錄  
卷之四  
初八日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吳惠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  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開放空間有效  
係數執行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1月21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027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，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。有效係數規定如下…」、「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，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；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應乘以零。」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包含其梯廳、門廳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、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，應依前揭第284條第2項規定將有效係數乘以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（臺南市除外）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